

通数据审批〔2026〕128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吨高性能高分子环氧粉末涂料及1000吨
高性能高分子环氧液体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000吨高性能高分子环氧粉末涂料及1000吨高性能高分子环氧液体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 9 号厂房，购置高速混合机、磨粉机、压片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高分子环氧粉末涂料及 1000 吨高性能高分子环氧液体涂料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园区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详见《报告表》表 3-7。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本项目固体投料废气采用密闭料仓罩收集, 预混合、包装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细粉碎、筛分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收集, 以上收集后废气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粉末涂料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和液体涂料生产线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液体涂料生产线预混合与分散、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收集,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收集, 以上收集后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项目须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密封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标准, 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 标准。企业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2 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废气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中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报告表》表 3-4 至表 3-6。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滤渣、废滤芯、滤袋、布袋、移动式集尘除尘、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及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园区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单元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

“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涉及使用新污染物双酚A、甲苯。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苏环办〔2026〕19号）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相关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972.41/972.4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1644/0.0486$ 吨、

氨氮 $\leq 0.0129/0.0049$ 吨、总磷 $\leq 0.0017/0.0005$ 吨，总氮 $\leq 0.0177/0.014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leq 0.2423/0.0766$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503/0.3340$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配合园区做好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30日